

通海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1	征地管理政策	征地管理政策	征地补偿安置法律以及适用于本地区的政策、技术标准等规定要求。 1. 法律法规和规章； 2. 征地前期准备、征地审查报批、征地组织实施规范性文件； 3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（征地区片综合地价或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）； 4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费标准； （*农村村民住宅拆迁补偿标准）； （*征地工作流程图）	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自该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，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。	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 政府网站 ■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■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
2		拟征收土地告知	在拟征收土地前，应明确征收土地有关事项并予以公开。 1. 拟征收土地用途； 2. 拟征收土地的位置和范围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及安置途径； 4. 开展土地现状调查的安排； 5. 拟征收土地的原用途管控（包括不得抢栽、抢种、抢建等有关规定）； 6. 听证权利； （*对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有异议的救济措施）。	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（国发〔2004〕28号）	在实地启动拟征收土地工作时，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，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以及负责实施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（含乡镇政府等）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▲ 政府网站 ▲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	√	√	√

通海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3	征地前期准备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按规定确认后,调查结果予以公开。 1. 征收土地勘测调查表; 2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调查登记表; (*土地勘测定界图件(涉及国家秘密的项目除外;图件应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技术处理))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; 2. 《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的决定》(国发〔2004〕28号)	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,在村公示栏公开。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	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 政府网站 ▲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		√	√	√
4		拟征地听证	征地前期工作中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,听证结果予以公开。按拟征收土地告知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;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;实施听证的,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 《听证通知书》; 2. 听证处理意见;(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)。	1. 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; 2. 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)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;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拟征地听证工作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在村公示栏公 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,在政府网站、征地信息公开平台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▲ 政府网站 ▲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 政府公报 □ 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 广播电视 □ 纸质媒体 □ 公开查阅点 □ 政务服务中心 □ 便民服务站 □ 入户/现场 □ 精准推送 □ 其他 		√ 面向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成员			√	√	√

通海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
5	征地审 查报批	征地报 批材料	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按照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，组织用地报批过程中的相关报批材料予以公开。 1. 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建设用地请示； 2. 县自然资源局建设用地审查意见； 3. 建设用地呈报说明书、农用地转用方案、补充耕地方案、征收土地方案、供地方案； （*其他相关文字报批材料和图件由各省（区、市）确定公开方式）。	1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； 2. 建设用地审查报批有关规定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然资 源局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发布 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 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 □精准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√	√	
6		征地批 准文件	有权一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批复文件、地方人民政府转发批复文件应予以公开。 1. 国务院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国务院批准）； 2. 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用地批复文件（指用地由省级人民政府批准）； 3. 国务院批准城市用地后省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实施方案文件； 4. 地方人民政府转发用地批复文件； 5. 其他用地批准文件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然资 源局	▲政府网站 ▲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▲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 屏）□政府公报 □两微一端 □ 发布会/听证会 □广播电视 □纸质媒体□公开查阅 点 □政务服务中心 □便民服务站 □入户/现场 □精准 推送 □其他	√		√		√	√

通海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	
7		征收土地公告	根据用地批复文件，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拟定征收土地公告并予以公开。 1. 征地批准机关、批准文号、批准时间和批准用途； 2. 被征收土地的所有权人、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； 3. 征地补偿标准、农业人口安置方式、社会保障途径等； 4. 办理征地补偿登记的期限、地点和要求； 5. 救济途径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收到征地批准文件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▲政府网站 公开平台 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√		√		√	√	
8		征地补偿登记	征地补偿登记汇总表。 （*征地补偿登记前置与征收土地现状调查合并进行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）。	1. 《土地管理法》； 2. 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	征地补偿登记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 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（电子屏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√	√			√

通海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限	公开主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
	一级事项	二级事项						全社会	特定群体	主动	依申请	县级	乡级
9	征地组织	实施	<p>征收土地公告期满后，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并予以公开。</p> <p>1. 被征收土地的位置、地类、面积，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种类、数量，需要安置的农业人口和数量；</p> <p>2. 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的标准、数额、支付对象和支付方式；</p> <p>3. 地上附着物和青苗的补偿标准与支付方式；</p> <p>4. 社会保障费用的筹集方法、缴费比例和办法；</p> <p>5. 农业人员安置具体途径；</p> <p>6. 其他有关征地补偿、安置的具体措施；</p> <p>7. 听证等救济途径；</p> <p>(*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前置的，在前置环节一并公开)。</p>	<p>1. 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)；</p> <p>2. 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</p>	<p>拟定《征地补偿安置方案》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</p>	<p>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</p>	<p>■ 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</p> <p>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</p>	<p>√ 拟征收土地所在地的村集体经济成员</p>	√	√			√

通海县农村集体土地征收领域基层政务公开标准目录

序号	公开事项		公开内容 (要素)	公开依据	公开时 限	公开主 体	公开渠道和载体	公开对象		公开方式		公开层级			
	一级 事项	二级 事项						全社 会	特定 群体	主动	依申 请	县级	乡级		
10		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听证	依申请开展听证工作的，听证结果公开。按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确定的时间制作《听证通知书》；按《听证通知书》规定的时间组织听证；实施听证的，公开听证相关材料。 1.《听证通知书》； 2.听证处理意见； (*听证笔录有关资料)。	1.《国土资源听证规定》； 2.《国土资源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市县征地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》(国土资厅发〔2014〕29号)	①《听证通知书》应在组织听证7个工作日前予以公开；②其他听证公开内容在征地听证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√	√		√
11	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	征地补偿费用支付凭证。 (在被征地村公告栏张贴，予以公开，张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后可依申请公开)。	1.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 2.《征收土地公告办法》	获得支付凭证后5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。公示结束后，转为依申请公开。	县自然资源局和负责农村集体土地征收的有关部门	■社区/企事业单位/村公示栏(电子屏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网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府公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两微一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发布会/听证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广播电视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纸质媒体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公开查阅点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政务服务中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便民服务站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入户/现场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征地信息公开平台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精准推送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					√	√		√

注：公开渠道中标注为“■”标记的，为征地实施中的公开渠道；标注为“▲”标记的，为征地批准后的公开渠道。